宁陕 县自然资源局

宁陕县 2026 年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补助

合作协议书

时 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地 点：安康市宁陕县

合 作 协 议 书

按照陕政办发[2016]44号文件、陕国土资环发[2016]21号、陕国土资发[2016]4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宁陕县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发挥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优势，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构建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与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由乙方派出技术支撑组为甲方承担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向乙方划拨945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专款专用于该县地质灾害防治“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配备技术人员3名及越野车1辆。战时承担甲方地质灾害的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包括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及其报告的编制工作；灾害现场处置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灾后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等。日常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地质环境内控指标任务，包括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搬迁治理，减少隐患

点数量或减少受威胁人数；协助甲方做好2026年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工作；主动做好申请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巩固和建设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为地方政府服务。

（二）甲方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合作方式共同提高双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甲方和乙方以及技术支撑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会，协商汛期和非汛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四）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协调会，其中1次为甲、乙方双方工作协调会，1次为甲方与乙方的技术支撑组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协调会。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费用总价为 9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额 945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甲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二）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技术支撑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工作和生活方面的便利。

（三）甲方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乙方在开展好技术支撑体系工作的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在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成功预报等方面予以奖励。

（五）甲方对乙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六、其他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报省自然资源厅 壹 份，报市自然资源局 壹 份。

甲方名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邮政编码：

电　　话：0915-682267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西影路 301 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8132721

传　　真：029-8813874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1509200116793

（以下无正文）